

### 第三章

####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 A. 一般法律原则

24. 委员会认为，它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年)报告第三章“一般法律原则”中提出的征求资料请求仍然适用，<sup>4</sup> 并欢迎提供任何补充资料。

##### B.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25. 委员会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提供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方面的实践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重申其在第七十一届(2019年)<sup>5</sup> 和第七十二届(2021年)<sup>6</sup> 工作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请求。

26. 研究组将在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年)上重点讨论与海洋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希望在2022年12月1日前收到以下资料：

(a) 关于测量海区宽度所用基线的国家法律的更新和更新频率的实践实例；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国家海区通告的更新频率有关的实践实例；

(b) 与以下资料的更新和更新频率有关的实践实例：标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基线和外部界限的海图，以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或国家法律相关规定编制的地理坐标表，包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妥为公布的地理坐标表；与导航图(包括显示沿海地区物理轮廓变化的导航图)的更新和更新频率有关的实践实例；

(c) 因海平面上升而考虑或修改海洋边界条约的任何例子；

(d) 海平面上升所致实际和/或预测海岸线倒退量的资料，包括对测量领海所用基点和基线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资料；

(e) 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沿海适应措施的现有或预计活动的资料，包括保护基点和基线活动的资料。

27. 委员会还要求：

(a) 法律事务厅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2022年12月1日之前，对1990年至今已修改或更新的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以及任何其他解释性资料进行一次全面调查；

(b)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2022年12月1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联大2003年12月23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58/240号决议第43和44段的执行情况。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4/10)，第30段。

<sup>5</sup> 同上，第31-33段。

<sup>6</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6/10)，第26段。

28. 研究组将在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上重点讨论海平面上升与国家地位的关系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一专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以下资料:

(a) 关于国家地位这一分专题,提供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以下方面实践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一) 关于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构成及其在海平面上升现象中继续存在的要求的评估和/或实践;

(二) 关于一国领土的性质,包括其中的陆地表面和管辖海区的评估和/或实践,特别是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

(三) 与保护人民和社区的权利以及维护其特征有关的实践,这些实践可能有助于在解决海平面上升现象时提供一些要素或通过类比加以考虑;

(四) 各国为应对海平面上升而采取不同性质措施以便进行保护和在这一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的实践;

(b)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分专题,提供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实体以下方面实践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一) 专门针对减轻海平面上升不利影响的减少风险措施;

(二) 海平面上升不利影响所涉人权问题;

(三) 管理因海平面上升而流离失所者;

(四) 防止因海平面上升而流离失所者成为无国籍人口;

(五) 开展国际合作向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提供人道援助。

### C.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29. 委员会希望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前收到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的资料,说明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意义内使用辅助手段确定国际法时所涉及的下列要素,包括可从这些要素中了解到的资料:

(a) 各国法院的判决、法律和国内任何其他相关实践。这些判决、法律和实在确定国际法规则过程中借鉴了司法判决和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所确定的国际法规则包括:普通或特别国际协议;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的国际习惯;为各国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

(b) 在国际组织、国际会议和其他论坛上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所作的发言,包括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交的文书。

### D.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30. 委员会希望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供以下资料:

(a) 各国与本专题有关的法律、判例法和实践,包括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至一百零七条有关的法律、判例法和实践;

(b) 各国缔结的移交被控犯有海盗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人员以便进行起诉的协定；

(c) 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作用。

#### E.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

31. 委员会希望在 2023 年 5 月 1 日之前从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收到与其今后这一专题工作相关的资料。将向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发出这方面的调查问卷。